

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事宜：

- (一) 請先檢視 113 年度家庭年所得(父、母、學生)是否超過 120 萬元，超過者須有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兄弟姊妹或子女，**未符合資格者請勿申貸**，以免需補繳學費時僅限現金繳費，無法以信用卡或 ATM 轉帳方式支付。
- (二) 務必將以下文件繳回生活輔導組資料，才算完成**初審**申請：
- 1.完成對保後的臺灣銀行**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學校聯)**。(請簽名)
 - 2.申貸**校外住宿費者須提供租賃契約影本**。(含學生姓名、租賃期限等)
- (三) 可貸款項目為：學雜(分)費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書籍費(3,000 元)、住宿費(校內住宿者依所居住宿舍金額收費；校外賃居學生最高可申貸 13,800 元)；部份收費項目不列入就學貸款(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、代收住宿保證金等)。
- (四) **若有餘額須繳交者**，請至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註冊明細查詢→**下載新的註冊明細帳號**→**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或信用卡繳費**。
- (五) 延修生可於第三階段選課問題處理截止(9/23)後，再依據最新註冊繳費單金額完成就學貸款申請。(臺灣銀行對保作業 9 月底截止)；若註冊明細 9/23 仍未更新，請盡速與生輔組聯繫，切勿再等候，以免逾時台銀對保時程而無法辦理。
- (六) **【重要】**享有「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資格者，欲再申請貸款者，**請先扣除「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金額後，再辦理貸款程序**。
- (七) **【建議】**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**貸款金額先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再辦理貸款**。
- (八) **複審**依家庭年所得規定補上證明文件，**請申貸學生務必留意本組郵件及簡訊**：
繳交資料：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姊妹/子女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、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文件。(未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無須檢附)
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20 萬元	●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
	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~148 萬元以下： 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	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以上： 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以上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定義說明	◆ 「兄弟姊妹」及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◆ 學生之兄弟姊妹、子女為已成年、未成年之認定基準日 (1)上學期：每年 9 月 30 日 (2)下學期：每年 2 月 28 日(29 日)

二、臺銀對保須知：

- (一) **第一次申請者**：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並攜帶下列資料至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
1. 臺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 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3. 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。
 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檔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，已婚者含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
- (二) **第二次申請者**，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、關係人資料基本資料**不變**，且**無申貸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者**：
- 一、臨櫃對保：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國內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 - (1) 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 - (2)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 - (3) 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
 - (4) 同一學程前次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。
 - 二、線上申貸：學生本人以電腦或手機於本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，再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留存本行之手機門號為設定接收簡訊 OTP(一次性動態密碼)驗證方式核驗身分，即可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(對保)程序，免收對保手續費。
請善用**線上對保方式**，可節省更多時間。
線上申貸請參考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→常見問題→**【就學貸款線上申貸】**。
- (三) **第二次申請者**，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、關係人資料基本資料**有異動**，或**申貸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者**，請臨櫃辦理對保作業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申請時間：**第一學期：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**；第二學期：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。
- (二) 為期迅速安全核撥款項，**請至個人 portal 登錄學生本人之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**，個人匯款一律免扣匯款手續。**退款事宜請洽總務處財管組**。
- (三) 依規定學生若於就學貸款撥款至學校**前**辦理休學(或退學、畢業)，即不符合就學貸款資格，請您自行繳交學雜費後始可離校，學校將不會向臺灣銀行申請您的貸款金額；若於就學貸款撥款至學校**後**辦理休學(或退學、畢業)，其註冊餘款依規定不可退還學生本人，須由學校退還給臺灣銀行。
- (四) 上列未盡事宜處，請依教育部頒最新相關辦法及要點為主。

學務處/生輔組 敬啟